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402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聯絡人：沈于婷

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1492

電子郵件：lulu1102@gm.tcp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戲曲總字第1145003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務必完成【愛滋教育2小時法定研習】認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根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 二、本次研習步驟：
 - (一)Google表單：<https://reurl.cc/vLpAAk>。
 - (二)請先完成線上愛滋病防治影片課程（影片在表單內第二頁）。
 - (三)影片觀看完畢後，再完成10題測驗。
 - (四)測驗分數達80分以上，將認列為完成2小時課程，請人事室協助建立研習時數相關設定。
 - (五)請本校師長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課程，以利統計。114年10月1日過後表單將自動關閉。
- 三、如未能於上述時段參與愛滋教育研習認證之教職員工，請自行逕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愛滋教育課程，網站如下：<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環安組勞工健康護理師 沈于婷

(分機1492)。

正本：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環安組

校 長 李 揚